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中簡字第779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婷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